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市监听告字〔2019〕2-14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宇兴利塑料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涉嫌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长期停业未经营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2018年12月12日、经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业务系统查询；现场检查；税务部门纳税申报材料；邮寄送达《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行政指导提醒书》、《询问通知书》等），你在2016年度、2017年度内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且未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你未能在2016年度、2017年度内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你的经营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决定对你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第六条、第八条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伟鸿、陈子雅

联系电话：66897018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廿日

(2)

